

南區區議會

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討論如何跟進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請議員考慮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此項目的目的主要是讓區議會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清晰顯見的改善工作，可以是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大原則是要為地區帶來長遠效益，而且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重點項目。

3. 為盡快開展有關工作，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決定，先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初步討論，希望得出初步方向。在有關會議上，議員提出多項建議，經過詳細討論及投票後，最終決定考慮以下兩個項目及其優次(由於未有足夠資料估計有關工程的費用，故暫時不知道一億元的撥款是否足夠兼顧兩個項目)：

- 優先項目—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具旅遊特色的海鮮餐飲設施：以及
- 次優項目—建設「南區珍珠項鍊」瀑布灣段—在瀑布前興建觀景行人橋，並在該處發展其他觀景和行人設施。

4. 其後，區議會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工作坊，除區議員外，亦邀請了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兩位專業成員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員參與。工作

坊當日，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員分享了中外及本港多個海濱的旅遊發展方案，其他與會者亦就香港仔的旅遊發展發表意見。

建議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區議會應盡早確立其重點項目，以便開展前期的顧問研究工作。現建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6. 如區議會通過成立上述委員會，建議委員的任期至本屆區議會結束(2015年12月31日)或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完成為止，以較前的日期為準。至於組成方面，建議邀請所有南區區議員參與委員會，並設主席一職(不設副主席)，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的「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專業顧問」只以顧問形式參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非委員會的常設成員，故不會獲賦予投票權。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並通過上文第 6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擬議職權範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